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朱根林先生的辞职信，朱根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根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根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非常感谢朱根林先生在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鉴于朱根林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朱根林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鸿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王鸿祥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鸿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附件：

王鸿祥，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EMBA 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自 198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曾担任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公用股份有限公司、爱普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